

南通市崇川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崇川区河道水质污染采样检测委托年度服务供应商遴选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HH202149(JC14)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5
第五章 合同授予和履约及验收.....	26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27
第七章 磋商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	30

尊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为了保证本次采购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崇川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崇川区河道排水口水质污染采样检验检测委托年度服务供应商遴选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年8月3日下午1时至2时**（北京时间，下同。）间提交响应文件。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崇川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采购人所需崇川区河道排水口水质污染采样检验检测委托年度服务供应商遴选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THH202149(JC14)。

2.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崇川区河道排水口水质污染采样检验检测委托年度服务供应商遴选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服务报酬预算：

检测项目单价预算是《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 苏财综[2006]80号 苏环计[2006]30号）文件内规定各项目的收费标准价的100%；

5.服务报酬最高限价：

检测项目单价最高限价是《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 苏财综[2006]80号 苏环计[2006]30号）文件内规定各项目的收费标准价的100%；

6.项目需求：采购人为全面了解崇川区河道水质污染方面的情况，拟对南通市崇川区内的河道水质污染进行采样检测，并通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确定1名年度服务供应商，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7.合同履行期限：“检验检测年度委托服务合同”的履约期限为1年，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的12个月；

8.联合体：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包含水环境相关检测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启截止时间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内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接收时间：**2021年8月3日下午1时至2时**，截止时间：**2021年8月3日下午2时**。

3.接收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开标室(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开启时间：**2021年8月3日下午2时整**；

2.开启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开标室(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不接受自然人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如涉有）的，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南通市崇川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南通市新市街118号；

联系人：沙先生；

电话：136461962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639、188062977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 2.招标采购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3.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需求的技术部分未尽事项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未提出或是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磋商。
- 6.磋商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 7.磋商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 8.供应商应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 9.非招标人原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 11.根据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不接受自然人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2.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如涉有）的，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二、词语释义

- 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货物、工程和服务等政府采购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
- 3.本项目采购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指响应磋商采购、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响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行为。
- 5.合同：采供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 6.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7.乙方（供应商）：本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8.货物：系指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9.服务：系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10.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利的统称。
- 11.天：日历日；工作日：指排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外的其余日历日；时间：除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 12.交货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 13.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 14.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5.实质性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 16.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启截止时间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内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内”发布的信息为准。
- 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磋商响应文件由：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B.竞争性磋商响应技术文件、C.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文件（每个标段）共3大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供应商按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必须装订成册。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磋商响应文件均为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

2.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A.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外，其余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A.”“B.”“C.”分三个包，单独进行密封（注：“C”为每个标段各一个密封件）。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磋商响应文件中的“A.”与“B.”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八、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

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二级法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这 2 项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上一年度（即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须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前 2021 年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 2 项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公章）。

6.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7.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见第七章）。

8.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具有的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包含水环境相关检测内容。

B.竞争性磋商响应技术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特别提醒】以下竞争性磋商响应技术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陷或漏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磋商处理。同时，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服务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技术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 供应商简况

（1）提供供应商的详细介绍，包括：组织架构、机构设置、内部管理制度，获得过的各项资信资质荣誉等。

（2）供应商具有履约的能力与经验。为此，须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的，环保检测检验项目的成功案例业绩。每份案例业绩以提供清晰完整的合同（协议、委托书）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 技术响应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本次采购项目应提供技术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制定完整的水质检验检测工作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总体检验检测思路；
- ② 监测工作方案（含采样）；
- ③ 检验检测（含分析）的程序及方法；

（2）人员配备

针对本项目，提供拟安排的专业人员配置，并说明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工作人员的岗位工作与职责及其从业资质的详细说明。须提供专业人员资格证、职称证书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该专业人员 2021 年在本单位缴纳 3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质量保证及措施

提供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承诺函》，并提供工作质量的控制与具体措施의 详细说明。

5. 售后服务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其中应有具体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建议等。

C.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文件（一个密封包，均含一正二副文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特别提醒】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采购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下浮（首次）表（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九、联合体

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十、竞争性磋商下浮报价

-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下浮报价。
- 2.磋商下浮报价，经计算后涉及到的价格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 3.下浮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4.磋商响应下浮报价，经计算后涉及到的价格应当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履约委托检验检测任务完成所需的全部工作量和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样品采集、购买、人工、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委托抽检项目任务的各项应有费用。

6.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有现场最后（二次）下浮报价。

7.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十一、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接收时间：**2021年8月3日下午1时至2时**，截止时间：**2021年8月3日下午2时**。

3.接收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开标室(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十四、开启

1.开启时间：**2021年8月3日下午2时整**；

2.开启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开标室(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五、服务量的调整及结算方式

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采购的服务数量发生变化，中标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要求，确保服务质量；结算时按采购人确认的实际服务量进行结算，项目综合单价不变。

十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本项目成交人须缴纳代理服务费：计费按“¥3000.00元”一次性计收（含评审专家费）。

2.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磋商响应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3.代理服务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71 6001 0400 207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人民东路支行

十七、未尽事宜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本项目需求的技术部分未尽事项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响应说明

1、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人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2、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不同的，则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技术文件”内提供《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并在表中予以明示。

二、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按照环保部相关导则、规范和住建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技术要求，通过进行现场勘察、采样、监测、分析和环境影响评估等流程，为城市建成区是否存在黑臭水体的评估提供技术支撑。为此，采购人为全面了解崇川区河道水质污染方面的情况，拟对南通市崇川区内的河道水质污染进行采样检验检测，并通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确定1名年度服务供应商。

三、项目需求

1.服务范围：南通市崇川区，采购人根据需要指定的河道排水口水质检验检测。采购人与服务供应商就“具体项目的委托检验检测”签订合同，并根据《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实施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等监测因子，必要时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其他指标。

2.服务时间：按以下时间节点提供相应的“具体项目的委托检验检测”服务，工作流程中未明确时限要求的也应满足以下要求，特定项目可以参照分析方法要求适当延长时间，特殊情况数据即出即报。

(1)例行水样检测：现场检测结束或取样之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数据汇总表，10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

(2)应急检测：分析数据第一时间（原则上数据即出即报）报送任务下达人，事后3天内出具应急检测报告。

(3)其他环境专项技术服务：简单任务5天提交数据表，分阶段的任务每阶段完成现场检测结束或取样之后7个工作日提交数据表；10个工作日提交综合分析报告。

3.服务标准：依据国家《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对本项目布设取样点位，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估。

4.服务地点：根据项目需要，由采购人指定具体地点的河道排水口进行水质污染采样检验检测。

四、合同履行期限

1.“检验检测年度委托服务合同”的履约期限为1年，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的12个月；

2.依据《关于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的通知》（崇财发〔2020〕10号）第三条第（四）款第2点精神，本服务类项目合同年度间的服务连续性较强，合同期满后，在服务供应商承诺政策性增资以外不增加服务费用的前提下，如采购人、供应商双方自愿，可以由采购人申请（附原合同），并经南通市区财政局采购科审核并通过后，可续签本年度服务合同。（注：至多续签两年，按年度申请。）

五、检验检测技术要求

1.检测因子及频次

根据《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针对本项目需求的河道排水口水质污染采样检验检测，实施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四项指标检测。每个点位检测时间间隔1-3天，连续检测2周，根据检测结果给出评估报告。根据检测评估结果，需加强检测的另外协商是否增加频次和点位。

2.布点原则

依据国家《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对本项目布设取样点位。

3.点位确定

根据以上布点原则，实施点位布置。

4.采样与分析

（1）检测方法采取满足《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

（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备注	检出限
1	透明度	黑白盘法或铅字法	现场原位测定	/
2	溶解氧	电化学法	现场原位测定	/
3	氧化还原电位	电极法	现场原位测定或采样实验室检测	/
4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或水杨酸一次氯酸盐光度法	水样应经过0.45um滤膜过滤	0.025mg/L
备注	相关指标分析方法参见《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样品的采集与保存

水样采集、保存和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进行。

六、质量控制保证

1.采样人员必须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要求服务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8人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含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不少于2辆的工作车辆。

注：磋商响应时，需提供上述人员名单及其劳务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人员名单，车

辆行驶证（如车辆非服务商所有，可提供车辆租赁协议）。

2.所用仪器要求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确保仪器性能和状态稳定，满足测试要求。

3.现场采样质量控制

（1）采集 10%的平行样品，按密码方式交于实验室进行分析。

（2）现场采样时详细填写现场观察的记录单，比如排水口污水的颜色，环境气象条件等，以便为分析工作提供依据。

①透明度：透明度盘上的白漆颜色变黄后，必须重新涂漆后再使用；

②溶解氧：探头侵入样品时，不能有气泡截留在膜上；探头在水中停留足够时间，待探头温度与水温达到平衡，且数字显示稳定时读数。

③氧化还原电位：现场在流动状态中进行检测或采样实验室检测；

④氨氮：试剂空白的吸光度应不超过 0.030（10mm 比色皿）；样品加标回收率在 95%-105%范围内。

七、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强制性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八、服务要求

1.服务商需自行组织提供相应服务工作团队，服务团队人员应当具有履约服务的资历经验。

2.服务商在履约期间，如出现重大综合管理、服务的缺陷，采购人有权自缺陷出现之日起直至缺陷更正，进行处惩，如服务供应商对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扣除。

3.服务供应商应当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在作业过程中应确保人员安全、健康和确保对作业环境和周边环境的保护；如因管理不善和操作不当引起的各类人身伤害、工伤事故等，或矛盾纠纷，均由服务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服务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服务供应商负责调解和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4.服务过程中需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5.环境专项技术服务按环保部门专项要求进行。

6.检验检测服务须提交规范的检测报告。

九、结算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结算方式不接受负偏离或任何意图改变的表达，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按“检验检测年度委托服务合同”条款规定的方式和期限，以“具体项目”发生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付款。

2.根据现行税法对合同项下甲方征收的与项目检验检测委托服务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合同项下乙方征收的与项目检验检测委托服务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检验检测委托年度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合同项下甲方依据实际发生的委托检验检测项目，与合同项下乙方，签订“具体项目的委托检验检测合同”。

(1) 按本次采购活动的检测项目单价下浮成交结果，乘以《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 苏财综[2006]80号 苏环计[2006]30号）文件内规定各项目的单价收费标准，计算该“具体项目的委托检验检测合同”总价款。

(2) 按照通财购[2020]39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第一条（九）款规定，“具体项目的委托检验检测合同”签订生效后，合同项下甲方自收到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具体项目的委托检验检测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项目实施的预付款。

(3) 完成“具体项目的委托检验检测合同”中约定的检测任务并提交检测报告及评估报告后通过专家评审会或获得南通市环保部门的认可和审核后，合同项下甲方自收到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一次性支付“具体项目的委托检验检测合同”总价款的5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相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九条，本项目是采购人购买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事项，是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的服务购买项目。为此，依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要求，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开启

1.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2.开启时间：**2021年8月3日下午2时整**；开启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开标室（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

3.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启并记录，及时处理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4.开启后，不接受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

5.开启后，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信息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评审，参与项目的技术标、价格标磋商评审综合环节。

6.资格审查时间：**开启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评标室（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

7.资格审查中包含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1）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不良信用记录指：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1小时的时期内查询竞争性磋商

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涉及的如网页、相关记录文件等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证查询核实的结果为准。

(5)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涉有的查询网站信息或记录文件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或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核对的依据。

8.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后审审查标准一览表

序号	资格审查条款	标准：唯一性条件判断
1	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是（√）否（×）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二级法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这 2 项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是（√）否（×）
3	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上一年度（即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是（√）否（×）
4	须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前 2021 年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 2 项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是（√）否（×）
5	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公章）。	是（√）否（×）
6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是（√）否（×）
7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见第七章）。	是（√）否（×）
8	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具有的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包含水环境相关检测内容。	是（√）否（×）

序号	资格审查条款	标准：唯一性条件判断
9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失信信息	是（√）否（×）

三、磋商评审

（一）磋商评审事项

1.符合资格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评审；

2.磋商评审时间：**资审后当即开始**；磋商评审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 2 号江城大厦 3 幢 3 层评标室（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

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磋商评审纪律。

（3）公布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磋商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磋商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评审现场。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磋商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磋商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磋商评审结果，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4.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评审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合格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推荐成交人名单；

(4)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磋商评审程序中的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报告。

(6) 磋商评委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

(7) 磋商小组成员有义务及责任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除采购人代表、磋商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评审现场。

7.有关人员不得对磋商评审情况以及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竞争性磋商开启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严禁向响应供应商或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单位）泄露。

9.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 竞争性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 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磋商技术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比较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①	技术实施方案（含拟派人员的配置）与项目需求相适应，就其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是否可进入磋商环节。
②	质量保证及磋商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就其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是否可进入磋商环节。
③	售后服务方案与项目需求相适应，，就其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是否可进入磋商环节。

(2) 经“首次磋商响应下浮报价”后进入“磋商”环节，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9) 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4. 经磋商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进入综合评分评审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会将仅对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价和比较。

(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本次磋商项目进入到综合评分阶段中的技术和下浮报价磋商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① 技术响应评审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9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② 最后下浮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1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 现场收取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下浮报价（表），其后告知所有供应商的技术响应评审得分，并唱报供应商的最后下浮报价。

7. 供应商的最后下浮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得分相加为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8. 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磋商评审报告》。

9. 推荐成交人的特殊情况处理：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下浮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下浮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采购政策

(1) 本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四条第（三）款“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规定，符合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将给予评审时的价格调整。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采购项目，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给予评审加分，具体方法如下：

① 对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给予报价的 6%（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苏财购[2020]19 号及通财购[2020]6 号文件规定，以 10% 执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第三条 C 款第 2 点。）**；

(4)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第三条 C 款第 3 点。），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将给予 6%（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苏财购[2020]19 号及通财购[2020]6 号文件规定，以 10% 执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的评审，如果成交，则以其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作为成交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针对监狱企业的采购政策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的服务供应商不涉及监狱企业，因此本项目无针对监狱企业的采购政策。

4.针对绿色采购的采购政策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本次政府采购不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因此本项目无针对绿色采购的采购政策。

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约定

(1)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通知，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供应商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2)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因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注：第四章第三条（三）款第 2 点（1）规定的全部内容）”的全部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四) 关于报价的价格评审

1. 磋商响应评审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需求服务报价的单价是否合理，价格所含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清单中有漏项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的磋商处理。

2.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入围最终评审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现场最后下浮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服务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性响应，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 磋商小组认为入围最终评审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现场最后下浮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入围最终评审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现场最后下浮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入围最终评审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现场最后下浮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四、综合评分评审因素

1. 技术磋商响应评审表：（9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因素
1	综合能力	35	<p>(1) 供应商能提供其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事管理、质量控制、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制度，齐全且合理的得 3 分，不齐全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的得 3 分，AA 级的得 1 分，A 级的不得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因素
			<p>(3) 供应商具有与环保相关的各类资信、荣誉的，每提供 1 份证明材料得 1 分，该项最高得 9 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 供应商具有环保类发明专利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p> <p>(5) 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环保检测检验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提供 1 份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相关项目合同或协议、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2	技术实施方案	45 分	<p>(1) 对供应商响应本项目技术实施方案总体的检验检测思路明确，评委分三档按区间评定：0 分 < 一般 ≤ 1 分 < 良 ≤ 3 分 < 优 ≤ 5 分。</p> <p>(2) 对响应本项目的监测工作方案（含采样）的完备性，评委分三档按区间评定：0 分 < 一般 ≤ 1 分 < 良 ≤ 3 分 < 优 ≤ 5 分。</p> <p>(3) 对响应本项目的检验检测（含分析）的程序及方法的可操作性，评委分三档按区间评定：0 分 < 一般 ≤ 1 分 < 良 ≤ 3 分 < 优 ≤ 5 分。</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有 1 项得 3 分；评审因素可兼得，本项最高得 11 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该人员 2021 年在本单位缴纳 3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劳务合同。</p> <p>(5)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副高级工程师或检验检测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 1 名人员的资质证书，得 3 分，该项最高得 9 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人员的 2021 年在本单位缴纳 3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劳务合同。</p> <p>(6)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人员配备，从其结构的合理性来比较，分三档按区间评定：0 分 < 一般 ≤ 1 分 < 良 ≤ 3 分 < 优 ≤ 5 分。</p> <p>(7) 评委对供应商安排人员的岗位工作与职责明晰进行综合比较，分三档按区间评定：0 分 < 一般 ≤ 1 分 < 良 ≤ 3 分 < 优 ≤ 5 分。</p>
3	质量保证与措施	5 分	<p>(5)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审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评委分三档按区间评定：0 分 < 一般 ≤ 1 分 < 良 ≤ 3 分 < 优 ≤ 5 分。</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因素
4	售后服务	5分	(1)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2分。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检验检测工作能提出合理化建议的，评委就建议的合理性分三档按区间评定：0分<一般≤1分<良≤2分<优≤3分。

2.磋商响应最后报价评审：（10分）

(1) 本项目服务报酬的检测项目单价最高限价是《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 苏财综[2006]80号 苏环计[2006]30号）文件内规定各项的收费标准价的100%；超过限价作无效措施响应处理。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供应商最后下浮报价最低的，定为磋商下浮报价基准价，其下浮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下浮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下浮报价得分} = (\text{磋商下浮报价基准价} / \text{供应商磋商最后下浮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3)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下浮报价中的最高下浮报价和最低下浮报价。

3.磋商评审时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磋商评审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评委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应当在磋商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评审报告”。

4.对落标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竞争性磋商报价内容的；
- 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7.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而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的；
-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 11.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竞标，其磋商无效

-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与其他的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响应事宜；
- 10.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首次、二次（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针对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仅为 1 家的。

八、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九、成交通知

- 1.竞争性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示公告栏”栏内发布；
- 2.成交结果公告的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3.《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成交通知书》是本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和履约及付款

一、合同授予

1.依据“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通财购[2020]39号）文件第（十）条规定，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送达的《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采购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标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合同履行

1.合同项下乙方应按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按时履约，并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具体项目的检验检测。

2.合同项下乙方履约，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具体项目的检验检测项目后，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3.乙方应按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甲方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三、关于履约后的付款

1.付款方式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九条。

2.涉及合同项目价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 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点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估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 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下载中心”栏内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估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关于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崇川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六、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七、质疑、举报、投诉均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处理

质疑（《质疑函》、《质疑回复函》的事项）、举报、投诉均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处理，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第七章 磋商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

- 1.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 2.B.竞争性磋商响应技术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 3.C.各标段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二、磋商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市崇川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崇川区河道排水口水质污染采样检验检测委托年度服务供应商遴选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填写：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B.竞争性磋商响应技术文件
C.各标段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HH202149(JC14)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A.1、目录

序号	资格后审材料包 清单	是否提供 (√)
1	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二级法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这 2 项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上一年度（即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	须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前 2021 年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 2 项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	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公章）。	
6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7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见第七章）。	
8	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具有的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包含水环境相关检测内容。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包内的材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供审查及留存！

A.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崇川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启、磋商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

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启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崇川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 供应商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件：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____（是否通过，何种）____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没有请忽略该项）	
8	经营范围： 1、_____ 2、_____ 3、.....	
9	供应商从事投标项目的年数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本表不是格式化表格，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删除。

B.技术招标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崇川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依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响应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磋商响应下浮报价，经计算后涉及到的价格应当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履约委托检验检测任务完成所需的全部工作量和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样品采集、购买、人工、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我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委托抽检项目任务的各项应有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磋商小组所作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磋商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是我方的义务和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_____（签字）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注：本响应函为格式，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简况

(格式自拟)

(1) 提供供应商的详细介绍，包括：组织架构、机构设置、内部管理制度，获得过的各项资信资质荣誉等。

(2) 供应商具有履约的能力与经验。为此，须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的，环保检测检验项目的成功案例业绩。每份案例业绩以提供清晰完整的合同（协议、委托书）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技术响应说明

（格式自拟）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本次采购项目应提供技术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制定完整的水质检验检测工作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总体检验检测思路；
- ② 监测工作方案（含采样）；
- ③ 检验检测（含分析）的程序及方法；

（2）人员配备

针对本项目，提供拟安排的专业人员配置，并说明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工作人员的岗位工作与职责及其从业资质的详细说明。须提供专业人员资格证、职称证书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该专业人员 2021 年在本单位缴纳 3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质量保证及措施

（格式自拟）

提供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承诺函》，并提供工作质量的控制与具体措施详细说明。

5.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其中应有具体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建议等。

C.商务标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下浮（首次）表（格式）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崇川区河道排水口水质污染采样检验检测委托年度服务供应商遴选项目

项目编号：NTHH202149(JC14)

服务报酬预算	项目服务响应时间	响应报价下浮（首次）
检测项目单价预算是《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 苏财综[2006]80号 苏环计[2006]30号）文件内规定各项目的收费标准价的100%；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报酬检测项目单价下浮： _____ %
商务付款条件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以下为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现场填写		
响应报价下浮最后报价	服务报酬检测项目单价下浮： _____ %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注：

- (1)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 (2) 响应报价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十条规定的内容执行。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响应报价下浮最后报价”将在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响应报价下浮（首次）”。
- (4) 本项目最后下浮报价仅接受等于或低于供应商的首次下浮报价，否则作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
- (5) 一旦成交，最后下浮报价响应即为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下浮成交价。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南通市崇川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的 南通市崇川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崇川区河道排水口水质污染采样检验检测委托年度服务供应商遴选项目 [项目编号：NTHH202149(JC14)] 采购活动，该项目 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本公司承接。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通市崇川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崇川区河道排水口水质污染采样检验检测委托年度服务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未列明业”；
2. 承接企业为 （填具响应供应商名称）；
3. 本公司从业人员 人；
4. 本公司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5. 属于 （选择填具：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本次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属于“其他未列明”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0年度数据，无2020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响应供应商认定本企业提供的服务为中小企业的，须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通市崇川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的南通市崇川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崇川区河道排水口水质污染采样检验检测委托年度服务供应商遴选项目 [项目编号：NTHH202149(JC14)]采购活动，针对项目需求，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全文结束.....